

合同编号: ZJB-2024-01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

项目编号: 999100030000054441-JH001-XM001

项目批复文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乙方: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1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采购单位）委托的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项目名称）经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以 99910003000054441-JH001-XM001 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北京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一份。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甲方：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名称（印 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朝林大厦

电 话：010-67832162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日 期：2024.7.1

乙方：北京车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名 称



张 谭 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 字)：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中路 10 号永晖大厦

电 话：张谭谭 18701022398

开 户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华中路支行

账 号：0200 3001 0910 0077 020

日 期：2024.7.1

如为联合体，增加成员信息及盖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1.1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签署的、甲方和乙方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经甲方评审后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1.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的单位。

1.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1.6 “项目”指本合同规定项下的活动。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系指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

1.1.8 “项目现场”系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1.9 “天”指公历天数。

2. 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见合同特殊条款）。

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1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履行其职责，实现甲方服务目标。

3.2 在项目各个实施阶段乙方安排相应健康、有经验、有能力且相对稳定的技术人员完成合同规定的所有服务与技术支持工作。

3.3 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详见“合同特殊条款”。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项目应符合合同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适用的国家、省、部级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数据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乙方不应使用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本合同第5.1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义务后应将这些文件全部还给甲方。

6. 知识产权

6.1 乙方用于本项目中的自有产品，甲方在本项目内享有无限使用权。

6.2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交付的项目成果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3 由本项目产生的所有相关数据、电子图像、图表等成果及文档资料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4 合同第6条的规定不因本合同的到期而失效。

7. 预付款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1 本合同不设预付款保证金。

8. 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8.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整改结果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视情况扣除部分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8.1.3 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8.1.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1.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8.2 乙方权利义务

8.2.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服务内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8.2.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8.2.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8.2.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8.2.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9. 上报要求

9.1 根据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乙方应在项目实施的不同阶段，向甲方提交相

应的技术文档和提供技术支持与培训。

9.2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将货物或服务及第9.3款中规定的相关文件送达项目现场或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或甲方代表当场清点并签发移交单。

9.3 乙方应在交货或提供服务的同时向甲方提交标明该货物或服务内容的明细单一式两份，乙方出具的质量证书一式两份以及合同中要求的相关技术文档。

9.4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条件和计划，保证事先安排的服务人员在项目实施各阶段中及时到位并保持稳定。若因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在获得甲方许可后，方可更换。否则，按照第18条及19条相关违约责任处理。

10. 检验、测试和验收

10.1 主要服务工作完成后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前乙方应继续进行必要的改进完善工作，配合甲方对该项目进行整改、验收。

11. 包装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11.1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设备、技术文档和安装介质进行妥善包装和明确的标记。

12. 第三方软件（本项目不适用）

12.1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下列与乙方管理平台有关的第三方软件和资料：

- (1) 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第三方软件。
- (2) 甲方从乙方采购的第三方软件废止的情况下：
 - (i) 乙方应事先将要废止的软件通知甲方，并提出替代方案。
 - (ii) 免费向甲方提供替代产品。

13. 伴随服务

13.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为完成项目所需的一切伴随服务内容。

13.2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总价中，并在合同中列明。

14. 保证

14.1 乙方须保证本合同中所提供的各项服务和工作成果均达到甲方采购文件上的质量和数量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上的所有承诺，具体标准参照项目采购文件相关内容和乙方投标文件中的质量承诺。

14.2 在保证期内，乙方在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服务或货物，或解决服务或货物出现的问题的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或解决问题，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而且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

14.4 保证期满后，如果服务成果和货物出现紧急异常情况，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在72小时内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以最优惠的价格到达项目现场对该情况进行解决。

14.5 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乙方保证承担保密责任，不泄露所了解的甲方秘密。

15.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5.1 见合同特殊条款。

16. 合同修改

16.1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修改均须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修改书。

17. 转让和分包

17.1 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应履行的合

同义务。

18. 乙方履约延误

18.1 乙方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相应的各项服务内容。

18.2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18.3 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未按合同规定的实施进度完成，则不追究乙方责任。

18.4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其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同意延期。如甲方同意延期的，具体延长期限应经甲方认可后，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19. 违约赔偿及索赔

19.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违约方应赔偿的损失除另一方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另一方追索债权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

19.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因甲方自身原因不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财政资金未到位情况除外，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

率支付违约金。

19.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由于乙方自身的原因逾期完成委托服务事项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超过甲方指定期限完成指定任务等，甲方有权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并直接从合同价中扣除甲方因此花费的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误期赔偿费，每逾期1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9.4 如果由于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货物出现重大故障（由甲方确定认定标准），造成甲方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甲方所有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

19.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合同款项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和技术性能要求的新产品或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更换产品或服务的保修期。

19.6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和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和保全担保费等。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给甲方造成的违约金或损失，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20. 违约终止合同

20.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2 如甲方根据相关政策变化或上级指示等原因，需要终止合同时，由甲方通知乙方对已履行的工作进行结算，已付价款多退少补，不视为甲方违约。

21. 不可抗力

21.1 本条款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或革命、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将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另一方确认。甲、乙双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它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60天，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2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22.1 如果乙方破产或被解散，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争议的解决

23.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60天还不能解决，双方有权就该争议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23.2 守约方花费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因诉讼产生的费用除法院另有裁判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23.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4. 合同语言

24.1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甲、乙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传真和其它文件应用中文书写。乙方提供的任何文件资料如果不是中文，应附上中文翻译文本（打印）。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6. 税费

2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甲方负担。

2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乙方负担。

27.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27.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不超过/%的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7.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A.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8），或其他甲方可接受的格式。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27.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或服务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27.5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8. 合同生效和其它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 3 份，乙方 2 份，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结算中心备案1份，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甲乙双方须配合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结果查究工作。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1.4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

1.1.5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 北京车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6 项目：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

1.1.7 项目完成/交付日期：2024年12月10日前完成整体工作，该日期为计划完成/交付日期，实际完成/交付日期以乙方完成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中所有工作内容，且验收合格后的日期，并按照合同第18.4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的具体完成/交付日期为准。

1.1.8 项目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甲方指定地点。

2、适用性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

3、合同标的及合同工期

3.3 合同标的指“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

合同工期即本项目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2024年12月10日止，完成整体工作（注：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供应商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限）。

8、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6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及项目实施情况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方案进行合理范围内的调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的权利义务

8.2.6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要求对技术方案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合理范

围内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0、检验、测试和验收

本合同中项目的验收是指：服务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内容进行相关服务，甲方对其工作进行成果审核，全部工作内容完成之后进行验收。

14、保证

合同项下服务的质量保障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

15、合同价及付款方式：(人民币结算)

15.1 合同价(含税价):(大写): 叁佰肆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 3480880。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价在合同履行期内，不予调整。

15.2 付款方式：

1) 首付款：合同签订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尾款：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且甲方资金到位后，甲方按照支付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3)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4) 甲方向乙方支付任一笔合同款项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5.3 乙方同意，如甲方支付的累计服务费用超出审计部门审计金额，乙方需在收到退还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无条件将超出部分金额退还甲方。

15.4 如出现甲方付错款（多付或少付），乙方有义务在三日内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进行核对后对于少付款部分进行补付（不视为甲方违约）或乙方对超额付款部分在发现日立即退还，如乙方不能按时退还，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

17、转让和分包

17.1 本合同不允许乙方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如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同时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8、乙方履约延误

为了保证本项目能按合同中规定的项目实施进度执行，甲方将根据合同中规定的项目现场和乙方提供的项目参加人员清单，不定期地对乙方工作进行检查，如果发现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项目参加人员，将登记更换或减少的乙方项目人员人数，并要求乙方签章确认。甲方将同时提出书面限期更改要求，如果乙方在甲方提出限期更改要求后未按甲方要求执行，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届时，乙方应承担相当于本合同价款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甲方所有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和因此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交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2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向甲方或乙方在合同中自留通信地址发出通知后 14 天内。

附件 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附件1 采购内容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自成立以来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产业规模聚集效应明显，在全国自动驾驶示范区中形成了强品牌效应。2024年示范区处于向北京市其他区域复制推广的关键阶段，为持续扩大示范区建设影响力，提升示范区产业集聚效应，现将持续引入专业团队保证示范区常态化宣传活动高质量有序开展，展示高级别自动示范区建设成果，发布最新产业政策、宣贯产业优势，促进产业链供应链企业、人才、技术、产品、市场、投资等各方交流合作，助力推动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与后续建设规划，推动产业技术规模化落地应用，加速培育汽车产业新质生产力。

二、采购内容和相关需求

（一）项目名称

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立足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展开战略性宣传规划及专题项目策划。立足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加强战略性宣传规划及专题项目策划，使相关企业、行业充分认识示范区在政策环境、营商环境等方面的优势，围绕示范区建设展开战略性宣传规划1份及专题项目策划3份，提高项目开展的执行力和协同效率，高效助力示范区建设。

2. 开展专题宣发工作。围绕示范区与政策先行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重大阶段性规划与成果等，联合中央市属媒体、区域媒体、行业媒体等，进行专题内容发布，完成专题项目宣发4次，新闻通稿4份，专题采访2次；参加或支持北京市、经开区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自动驾驶主题宣传活动2次，必要宣传素材资料制作2份，提升示范区形象的同时，提高示范区产业凝聚力。

3. 原创性内容输出及汇编，制作建设成果多媒体展示资料，打造优质宣传内容。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从智能网联基础设施、数据安全、智能网联创新型政策

等角度打造优质原创内容，完成原创性内容输出及汇编不少于 35 篇，紧扣示范区及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为行业提供有价值的资讯及参考。

4. 制作建设成果多媒体展示资料。深度解析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相关建设成果，策划专题，对相关内容进行易懂的、视频化等多媒体资料制作，形成视频成果物不少于 6 个。

5. 全媒体平台动态跟踪行业信息，开展舆情监测、网络信息安全巡检和系统维护。搭建全媒体信息跟踪平台 1 项并进行日常维护，针对全媒体范围内示范区有关内容进行行业信息动态跟踪及舆情监测，日常开展舆情监测、网络信息安全巡检并填写舆情监测记录表，全面及时发现风险性因素，形成行业热点信息日报不少于 150 篇，对主题宣发、舆情事件等形成不少于 5 篇的专项分析报告，为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参考的效果，同时及时发现风险因素，为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依据。

表 1 采购需求说明表

序号	主要内容	具体工作	具体事项
1	立足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展开战略性宣传规划及专题项目策划	立足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建设，以车路云一体化技术路线为引领，加强战略性宣传规划及专题项目策划，营造有利于自动驾驶发展的大众舆论环境	通过围绕示范区建设展开战略性宣传规划1份及专题项目策划3份，提高项目开展的执行力和协同效率，高效助力示范区建设
2	开展专题宣发工作	围绕示范区与政策先行区建设过程中产生的重大阶段性规划与成果等，联合中央市属媒体、区域媒体、行业媒体等，进行专题内容发布；参加或支持北京市、经开区组织的各类线上、线下自动驾驶主题	通过完成专题项目宣发 4 次，新闻通稿 4 份，专题采访 2 次，参加或支持北京市、经开区组织的线上线下活动 2 次，必要宣传素材资料制作 2 份，提升示范区形象的同时，扩大建设影响力

		宣传活动，提高示范区产业凝聚力	
3	原创性内容输出及汇编，制作建设成果多媒体展示资料，打造优质宣传内容	聚焦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发展，从智能网联基础设施、数据安全、智能网联创新型政策等角度打造优质原创内容	通过完成原创性内容输出及汇编不少于 35 篇，紧扣示范区及智能网联汽车行业发展趋势，为行业提供有价值的咨讯及参考
4	制作建设成果多媒体展示资料	深度解析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相关建设成果，策划专题，对相关内容进行易懂的、视频化等多媒体资料制作	通过制作建设成果多媒体展示资料，形成视频成果物不少于 6 个，形象生动地展示选题内容，辐射更多专业与非专业受众
5	全媒体平台动态跟踪行业信息，开展舆情监测、网络安全巡检和系统维护	搭建全媒体信息跟踪平台并进行日常维护，针对全媒体范围内示范区有关内容进行行业信息动态跟踪及舆情监测，对示范区相关网络平台，展开网络安全巡检和系统维护，全面及时发现风险性因素，并能对主题宣发、舆情事件等，通过全网舆情监测，形成专项分析报告	通过搭建全媒体信息跟踪平台 1 项，并进行日常维护；形成行业热点信息日报不少于 150 篇；日常开展舆情监测、网络安全巡检，日常填写舆情监测记录表；专项分析报告不少于 5 篇，总体上达到及时跟踪行业信息，利用数据进行专项分析，为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参考的效果，同时及时发现风险因素，为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依据

三、项目工期要求（本次服务周期为计划时间，中标人应在满足服务要求情况下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调整服务期）

项目周期为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依托示范区建设实际开展宣传活动、图文原创内容输出、建设成果视频化专业解析制作、全媒体信息跟踪平台搭建、舆情应对机制建立及完善、全媒体信息分析报告撰写、网络信息安全巡检和系统维护等具体工作，不断完善示范区运营工作。

四、履行期限、进度与地点

（一）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 2024 年 12 月 10 日止。

（二）具体进度要求如下：

1.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报告提交甲方。
2. 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三）履行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五、成果交付及验收

（一）成果

1. 通过围绕示范区建设展开战略性宣传规划 1 份及专题项目策划 3 份，提高项目开展的执行力和协同效率，高效助力示范区建设。
2. 通过完成专题项目宣发 4 次，新闻通稿 4 份，专题采访 2 次，参加或支持北京市、经开区组织的线上线下活动 2 次，必要宣传素材资料制作 2 份，提升示范区形象的同时，扩大建设影响力。
3. 通过完成原创性内容输出及汇编不少于 35 篇，紧扣示范区及智能网联汽车行业的发展，为行业提供有价值的资讯及参考。

4. 通过制作建设成果多媒体展示资料，形成视频成果物不少于 6 个，形象生动地展示选题内容，辐射更多专业与非专业受众。
5. 通过搭建全媒体信息跟踪平台 1 项，并进行日常维护；形成行业热点信息日报不少于 150 篇；日常开展舆情监测、网络信息安全巡检，日常填写舆情监测记录表；专项分析报告不少于 5 篇，总体上达到及时跟踪行业信息，利用数据进行专项分析，为示范区建设工作提供参考的效果，同时及时发现风险因素，为制定应对措施提供依据。

(二) 成果交付

1. 交付时间：2024 年 12 月 10 日前
2. 交付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三) 成果验收

1. 验收将依据国家相关规范、标准，以及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办公室相关管理规定，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按甲方确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验收。
2. 具体验收标准和流程：乙方应依约完成履约验收目标，提出履约验收申请并提交验收资料，甲方按照项目管理要求进行履约验收。
3. 乙方应提交的验收资料：项目总结验收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4. 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及/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出具项目验收证明。

六、服务团队要求

能够组建一支符合要求的策划及执行服务团队，项目负责人具有硕士（含）以上学历，智能网联汽车项目运营服务或科技类项目运营服务或科技类项目管理工作经验；项目组其他成员具有智能网联汽车运营服务或科技类项目管理或科技类运营服务工作经验，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文件编号: BITC/QR-Z-19

北京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Tendering Co., Ltd.

中标通知书

致: 北京车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宣传服务工作专项(项目编号: 999100030000054441-JH001-XM001) 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 经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确认, 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中标金额: ¥3,480,880.00 (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零捌佰捌拾元整)

请接到本通知书后 30 日内, 与北京市高级别自动驾驶示范区工作办公室签订本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小街 71 号

联系人: 徐淑静

电 话: 010-84046634

